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杭环函〔2019〕289号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查意见的函

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上报的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结论。

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四、本工程涉及基本农田、公益林、省级湿地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、文物等其他内容的，请按相关法律法规，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实施。

五、请规划管理部门按照本环评文件提出要求，严格控制本工程周边用地。

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文物局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，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、桐庐分局、临安分局。